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23〕219号

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涉农项目 (第四批)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川农函〔2021〕445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农业重点项目竞争立项管理办法》(川农发〔2023〕15号)要求,现就2023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涉农项目储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储备程序

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储备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并择优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择优向厅计划投资财务处推荐,由厅计划投资财务处将储备项目分类反馈厅相关业务处室,各相关业务处室对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组织审核后(各地可根据省级反馈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后,再次上报储备项目),按照程序将确定纳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推送到厅计划投资财务处。各级项目储备、推荐材料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

台报送。

二、储备项目清单

2023 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第四批涉农储备项目 14 类，其中中央财政项目 4 类，省级财政项目 10 类。其中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抵押担保、有偿退出试点项目，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申报农村集体受益分配权抵押担保、有偿退出试点的通知》（川农函〔2023〕196 号）要求开展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请各地此次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报送，一并入库。

（一）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1. **绿色高产高效。**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组织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选择一批重点县（市、区）整建制推进，聚焦关键作物，加强技术集成，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附件 1）。

（二）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2.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重点布局池塘养殖面积 5000 亩以上或集约化、规模化养殖成效显著的县中遴选项目县，以县为单位分类开展试点，加快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水产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建设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等，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附件 2）。

（三）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3.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重点支持奶牛养殖、草畜配套，提升奶牛养殖县饲草供应水平和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自我发展能力，完善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增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附件3）。

4.粮改饲。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坚持以养定种、种养结合、草畜配套，实施粮改饲项目，扩大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附件4）。

（四）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 畜牧业发展补短板。以提高畜禽生产质量和效率为主要目标，聚焦不同区域畜牧业发展短板，突出重点优势畜禽、重大投资项目，抓好短缺畜禽扩群增量、规模养殖场装备升级、特色畜禽品牌建设、畜牧业绿色发展等，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补齐发展短板，推动畜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附件5）。

6. 成德眉资都市现代农业园区。围绕装满“米袋子”、丰富“菜篮子”、做优“果盘子”、充实“农民钱袋子”、打造“世界美食文化之都”和“中国休闲农业之都”，在成德眉资培育建设一批省级都市现代农业园区，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用，引领全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实现乡村产业振兴奠定坚实基础（附件6）。

7. “鱼米之乡”建设。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稳粮增收、以渔促稻”为目标，围绕“天府粮仓”建设，聚焦10个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县等，合理开发利用宜渔稻田资源，大力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建设一批“鱼米之乡”，为粮食安全贡献水产力量（附件7）。

8. 产业宜机化改造。以良田、良机、良种、良法、良制“五良”融合为牵引，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聚焦10个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县，重点支持丘陵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业宜机化改造，改善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附件8）。

9. 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在全省确定一批改革意愿强、工作基础好的县（市、区）实施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项目。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探索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合理配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附件9）。

10. 农村能源建设。坚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肥则肥、宜环则环”的工作思路，围绕“双碳”工作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多元化利用，稳步发展农村沼气种养循环利用项目，大力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低碳村项目，建立农村沼气种养循环综合

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低碳村示范等多能互补、综合利用、建管并重的工作格局（附件 10）。

11. 数字农业试点。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先行先试和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遥感等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在农业生产领域开展精准作业、精准控制试点，探索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样板，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乡村治理机制，完善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体系，提升农业农村部门决策科学化、乡村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水平（附件 11）。

12. 现代农业种业提升工程。围绕《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行动方案》《四川省“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四川省种业振兴“1+10”行动方案（2021-2035）》，打造一批种业集群，实施一批种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一批种业良繁基地，加快培育种业发展新动能，推进种业振兴（附件 12）。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对标达标创建为抓手，对照国家农安县标准实施创新优标、提标升级和省级监管示范县标准实施全面达标，开展专业化农产品检测示范试点建设，创新一批新型监管机制模式，建设一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级监管示范县，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化、信用化治理水平、专业化检测能力，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附件 13）。

三、工作要求

（一）扎实推进项目储备。厅相关业务处室要立足职责，强化指导，督促各地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川农函〔2021〕445号、川农发〔2023〕15号文件要求，对照项目储备指南，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可参照附件14），落实用地、环评、实施主体等项目必备要素，对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按流程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

（二）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同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项目的储备和规划、用地、环评等工作，确保前期工作尽快落实到位，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提升项目储备质量。

（三）按时完成项目储备。按照项目储备指南要求，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中逐项填写完善储备项目内容，完成项目储备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务必于5月22日前，将所辖县（市、区）的2023年财政转移支付第四批储备项目择优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专项管理数据平台报送厅计划投资财务处（正式推荐盖章文件一并分类上传）。

联系人：计划投资财务处孙豪，028-85505539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储备指南
2. 2023 年中央财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储备指南
3.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储备指南
4.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改饲项目储备指南
5. 2023 年省级财政畜牧业发展补短板项目储备指南
6. 2023 年省级财政成德眉资都市现代农业园区培育项目储备指南
7. 2023 年省级财政“鱼米之乡”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8. 2023 年省级财政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储备指南
9. 2023 年省级财政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项目储备指南
10. 2023 年省级财政农村能源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11. 2023 年省级财政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储备指南
12. 2023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储备指南
13.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项目储备指南

14. 2023 年度 XXX 市（州）XXX 县（市、区）中
央财政 XXX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2023 年省级财政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 储备指南

一、建设思路

按照《四川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试行）》（川农发〔2021〕100号）要求和标准，以良田、良机、良种、良法、良制“五良”融合为牵引，以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引导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综合措施，对地块开展小变大、短变长、陡变缓、弯变直改造，修建机耕道路和地块进出坡道，实现改造地块互联互通，改善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行和作业条件，推进丘陵山区农机化加快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二、建设布局

聚焦 10 个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县，重点支持丘陵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业宜机化改造。原则上每个市（州）推荐不超过 3 个县（市、区），并对推荐的项目县（市、区）进行先后排序。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一）地块互联互通。通过去埂消坎等工程措施，修建地块进出坡道，完善农机化生产道路，实现相邻地块之间、地块与道路之间衔接顺畅，满足大中型农业机械进出地块需要。

（二）地形调整。合理规划地块形状，以条带状布局为主，消除作业死角为目的，通过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除障碍、平凹坑，对尖角或弯月形等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对陡坡地改为缓坡地，满足大中型农业机械安全高效作业要求。

（三）地力提升。通过表土剥离和表土回填等措施，保持土层熟化；通过碎石处理或捡石处理提升土层可耕性；通过深翻深耕、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工程、农艺和生物措施，改良土壤、提升地力。

将宜机化项目区建成全程机械化先导区。每个先导区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200 亩，其中每个项目县（市、区）建设不少于 1 个集中连片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先导区。建成后实现“四变一通”（地块小变大、短变长、陡变缓、弯变直、互联互通），大中型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显著改善，大中型农业机械地块通达率 100%，农业机械作业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主要粮油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以上，达到应种尽种、宜机作业。

四、储备条件

按照“先易后难”原则，优先在撂荒土地、已集中连片规

模化经营土地，具备农村“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条件、地方积极性高的乡镇选点布局，鼓励整村、整镇（乡）、整域推进。农机化先导区全部用于粮油生产。

五、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服务和经营主体，每个县（市、区）项目实施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已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农机专业合作社优先，由承担项目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公开、公平、公正确定。

六、补助标准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先建后补”原则，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拓宽宜机化改造资金投入渠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实行“先建后补”和“县级报账制”。每个县（市、区）省级财政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省级财政补助每亩不超过1500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脱贫县放宽至40%。

七、相关事项

拟申报项目的农业（农牧）农村部门要实地踏勘，初步确定宜机化改造范围、实施主体、发展产业等必备要素，并编制项目可研报告（附件）。

八、联系方式

厅农业机械化处，钟萍，18884702693

附件：XX 县（市、区）2023 年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可研
报告

附件

XX 县（市、区）2023 年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

可 研 报 告

申报单位（盖章）：XX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推荐单位（盖章）：XX 市（州）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月

主要内容（仅供参考）

第一章 总 论

一、项目名称： XX 县（市、区）2023 年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

二、项目拟实施地点

三、项目拟实施主体

有 X 个，其中，农机合作社或者“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X 个。

四、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拟开展宜机化改造总面积 X 亩，其中：缓坡化旱地改造 X 亩，坡式梯台旱地改造 X 亩。200-1000 亩先导区 X 个，1000 亩及以上先导区 X 个。

第二章 现状分析

一、基本情况

（一）县（市、区）基本情况

区位情况、自然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条件、经济发展、人口情况等。

农业发展情况：粮食产量、基础设施（蓄水池、堰塘、渠道、生产道路情况）、耕地情况，主导产业，规模化经营情况，

农机化发展现状（农机总动力、机械化综合水平、主导作物机械化综合水平、5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拥有量），农机化基础（“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其他合作社，拥有大中型农机）等。是否是产粮大县。

（二）先导区基本情况

区位情况、自然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条件、经济发展、人口情况等。

农业发展情况：粮食产量、基础设施（蓄水池、堰塘、渠道、生产道路情况）、耕地情况，主导产业，规模化经营情况，农机化发展现状（农机总动力、机械化综合水平、主导作物机械化综合水平、50 马力及以上拖拉机拥有量），农机化基础（“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其他合作社，拥有大中型农机）等。

二、项目拟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类型，成立时间，农机装备情况，是否是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土地流转情况等。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第三章 目标任务

一、建设思路

二、目标任务分析

建设总面积多少亩。其中：缓坡化旱地改造面积（亩）；坡式梯台旱地地块改造面积（亩）。先导区数量（其中 200-1000 亩先导区多少个，1000 亩以上先导区多少个），是否有先导区进行整村推进。改造后农机通达率，农机化水平提升情况，新增耕地情况，撂荒地复耕复种情况。各主体改造前产业，改造后产业。

三、项目建设布局（分主体描述）

1000 亩以上先导区所处位置。

例：实施主体 XXX，在 XX 县 XX 镇 XX 村拟实施宜机化改造 XX 亩，其中：缓坡化旱地 X 亩、坡式梯台旱地 X 亩。拟实施区域土地流转情况。

第四章 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依据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方案

第五章 进度安排

第六章 资金概算及筹措

一、资金来源及构成

二、资金概算及说明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架构

其中：县党委政府针对宜机化改造项目是否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或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或有明确批示；县级财政对宜机化改造是否有投入；2022年市（州）、县（市、区）对申报县农机化投入情况。项目布局镇村、农民对宜机化改造的态度。

二、技术保障

其中：项目县（市、区）农机化机构及人员情况。

三、监督管理

附件：

（本项目资金不整合用于其他项目县级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